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7193031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前副局長王○○於任職地政事務所主任及副局長時，係屬「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」核列查察目標，惟遲至涉犯貪瀆罪被搜索而墜樓死亡時止，該府政風機構均未簽報機關首長知悉，除影響對其品格操守之考核外，更錯失端正其行為之機會，該府監督亦涉有不周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5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